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15日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鲜先念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79,429,2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4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9,427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4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09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7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5%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42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4%；
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6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议案 2.00 关于对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
权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42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9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4%；
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6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
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
特别议案。且前述议案 1.00 已获有效表决通过，本议案通过生效。

议案 3.00 关于对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42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4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。

议案 4.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42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4%；
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6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饶春博、王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财信发展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
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6 日